

外国企业在中国要缴纳哪些税

CIT — 企业所得税

- 25% 基本税率
- 15% 高新技术企业（HNTE）及优惠区域
- 5% 小型微利企业

增值税（VAT）

- 13% 货物及进口
- 9% 交通运输、建筑、农产品
- 6% 现代服务
- 0% 出口

WHT — 预提所得税

- 10% 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、利息、特许权使用费
- 5% 持股 $\geq$ 25%按税收协定

IIT — 员工个人所得税

- 3%–45% 超额累进税率
- 由雇主按月代扣代缴

增值税附加：

- 城市维护建设税7%
- 教育费附加3%
- 地方教育附加2%

均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。

为什么没有发票的支出代价更高

- 1 供应商开具数电发票（e-fapiao） — 由税务系统生成的电子发票
- 2 数据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（STA）平台 —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
- 3 金税四期自动比对 — 申报表、银行流水与发票自动匹配，无需税务人员介入
- 4 扣除得到确认 — 支出减少企业所得税税基，进项税额可以抵扣

没有发票 → 支出不得税前扣除

钱付了，货到了，但这笔金额仍留在应纳税所得额中，按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。进项增值税同样无法抵扣。

供应商给出的“不开票”折扣，只有超过价格的四分之一才在经济上划算——这还没算上损失的进项税额抵扣。

TRE、non-TRE、PE：界线在哪里

TRE — 居民企业

Tax Resident Enterprise · 依照中国法律设立，或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

征税范围： 全球所得

税率： 25% (或优惠税率)

未设常设机构的non-TRE

非居民企业 (Non-Tax Resident Enterprise) · 未在中国注册，管理在境外

征税范围： 仅限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

税率： 源泉扣缴10% (WHT)

设有常设机构 (PE) 的non-TRE

常设机构 (Permanent Establishment) —— 办事处、工地、提供劳务的场所

征税范围： 该机构、场所的利润

税率： 25%

税务机关认定实际管理机构 (POEM) 的依据

预算在哪里审批 · 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在哪里 · 由谁作出人事决策 · 账簿在哪里记录

自2025年4月1日起，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》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，**7个工作日内**办结。

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15%税率：效果叠加

示例测算。基础数据：扣除前利润3000万元，其中研发费用1000万元。

标准情形

税基：3000万元

税率：25%

税额：750万元

高新技术企业 + 200%加计扣除

额外扣除1000万元

税基：2000万元

税率：15%

税额：300万元

每年相差450万元

两项机制依次发挥作用：先由加计扣除压缩税基，再对其适用优惠税率。

大多数企业按200%税前扣除；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至2027年12月31日按220%扣除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之日处于有效期内。

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一般纳税人：年销售额决定什么

标准	
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（约70万美元）	
未超过标准：小规模纳税人	超过标准：一般纳税人
征收率3%，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按1%	按业务类型适用13% / 9% / 6%
不能抵扣进项税额	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
供应商的增值税全部计入成本	出口可享受退税
适合采购量较小的企业	适合贸易和生产企业

应在首笔大额采购之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。登记前已取得发票的进项税额不能追溯抵扣。

出口退税将如何变化

日期	变化
截至2026年3月31日	按出口商品退税率目录退税0%–13%
自2026年4月1日起	光伏产品（光伏板、组件、逆变器）——全面取消出口退税。电池产品——2026年4月至12月退税率由9%下调至6%
自2027年1月1日起	电池产品——取消出口退税

重要

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——而不是合同日期，也不是出库发货日期。

在截止日前签订、截止日后报关的合同，全部适用新规定。

利润汇出境外前必须满足的条件

- 1 认缴资本已全部实缴 — 否则不能分配股息
- 2 年度审计已完成 —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进行
- 3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 — 只能分配弥补亏损后的剩余利润
- 4 提取税后利润的10%作为法定公积金 — 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%后可不再提取

汇出

预提所得税（WHT）基本税率10%。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，持股≥25%且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的，按5%征收。

拒绝

没有办公场所、员工和自有运营支出的控股公司无法证明具有经济实质。协定待遇将被拒绝，按标准税率10%扣缴。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